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百六十九號 星期六

任免及指敍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武田薰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木間有三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閻家聲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李士英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山本宗次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牧野正午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原田俊一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矢島四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高田千秋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長友規矩二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山本茂三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渡邊良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石橋春男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石崎光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曲蓮池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文鐘禧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永田亙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渡邊忠之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倪瑞洲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趙愷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范欽議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劉思聰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常樹毅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片介和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清瀨行夫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橋本圭介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村上良太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友納不二雄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松田一之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金司鋪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高辻長吉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休職)三原朝雄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尹明善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三輪昇三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池田和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後藤康一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杉谷新一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王興仁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吉永俊雄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所崎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增井直明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藤井義次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西川辰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黑隆司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洪履冰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富田幸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羽生三供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清水敏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渡邊重吉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長澤伊勢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董再華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平高康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濱繁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何聿福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白石喜平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渡邊勇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笛木英雄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宮垣文年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中井一男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河庸彌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石井達郎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彭東野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矢追又三郎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間潮昇吉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王汝霖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河野三男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筒鹽信男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土肥求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雨木安雄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加藤榮助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池田進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內田豐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大同學院屬官橋本乙次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大同學院屬官鳥飼健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大同學院屬官吉田堆次郎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大同學院屬官山口德二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任戶畑豐吉爲司法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升川靜人爲司法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一日

任瀧川勉爲郵局書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局書記瀧川勉著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七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山元隆志著調任鹽務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歲川滿雄著調任財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八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武田薰給三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本間有三給六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閻家聲給三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李士英給四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山本宗次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牧野正午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原田俊一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矢島四郎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高田千秋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長友規矩二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山本茂三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渡邊良明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石橋春男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石崎光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曲蓮池給五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文鐘禧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永田亘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渡邊忠之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倪瑞洲給九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趙愷給九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范欽讓給九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劉思聰給九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常樹毅給九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片倉和給四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清瀨行夫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橋本圭介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村上良太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友納不二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松田一之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金司鋪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高辻長吉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三原朝雄(休職)給九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尹明善給三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三輪昇三給三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池田和夫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後藤康一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杉谷新一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王興仁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吉永俊雄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所崎弘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增井直明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何聿福給一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何聿福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白石喜平給三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白石喜平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渡邊勇給三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渡邊勇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笛木英雄給四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笛木英雄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宮垣文年給四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宮垣文年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中井一男給六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中井一男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河庸彌給四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河庸彌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石井達郎給四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石井達郎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彭東野給四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彭東野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矢追又三郎給五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矢追又三郎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間瀬昇吉給五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間瀬昇吉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王汝霖給五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王汝霖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王汝霖給五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王汝霖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王汝霖給五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王汝霖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簡信男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簡信男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土肥求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土肥求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土肥求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土肥求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雨木安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雨木安雄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加藤榮助給七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加藤榮助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池田進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池田進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池田進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池田進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內田豐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內田豐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內田豐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內田豐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藤井義次給二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藤井義次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西川辰夫給五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西川辰夫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黑隆司給六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洪履冰給六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富田幸雄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羽生三供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清水敏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渡邊重吉給八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長澤伊勢雄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董再華給七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平高康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濱繁給八級俸

大同學院屬官橋本乙次給七級俸

大同學院屬官鳥飼健給九級俸

大同學院屬官吉田堆次郎給八級俸

大同學院屬官山口德二給九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屬官戶畑豐吉給五級俸

派司法部屬官戶畑豐吉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

司法部屬官升川靜人給九級俸

派司法部屬官升川靜人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八月一日

派檢察廳書記官森定龍雄兼充撫順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郵局書記瀧川勉給四級俸

派交通部屬官瀧川勉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八月七日

調專賣公署屬官張偉在龍江專賣署辦事

調稅關監視官佐山地高照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鹽務署屬官山元隆志給三級俸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財政部屬官歲川滿雄給六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歲川滿雄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八日

調國道局屬官金裕昆在國道局總務處辦事

調國道局屬官于景祈在國道局齊齊哈爾建設處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教字第四一六號

奉天市政公署
令各縣公署
省立中等各學校

為令行事查學校教職員指導學生啓迪文化重任在服務時期必通力合作一德一心始克收薰陶之效而成作育之功惟服務準則從無明文規定若寬嚴張弛自爲風氣職教員既無所恪遵監督者亦不便考核殊非敬勸學之道茲爲統一紛歧增進效率起見制定奉天省職教員服務暨請假暫行規程一份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規程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 規程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奉天省長 臧 式 毅

奉天省各級學校職教員服務暨請假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職教員應仰體國家建設精神及教育宗旨並應服從主管官廳命令忠誠服務

第二條 職教員無論在校內校外均應謹言慎行潔身自好不得有逾越常軌及不衷于禮之行爲

第三條 職教員應努力研究學問崇尚道德藉爲學生模楷社會矜式

第四條 職教員應崇尚氣節屏絕奔競非因公務不得造調主管長官于私第並不得私致餽贈及餽贈變相之酬酢

第五條 職教員應砥厲廉隅杜絕苞苴凡與職務有關者無論直接間接概不得接受他人之餽贈及餽贈變相之酬酢

第六條 職教員以專任爲原則無論在勤務時間內外概不得兼任其他各校或各機關之職務更不得從事于以營利爲目的之業務及其他受人報酬之業務

但經主管教育長官許可兼職者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職教員遇有吉凶典禮不得向校內外有關職務人員濫發請柬亦不得由他人代爲通知並徵集

第八條 職教員對於上級官廳命令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不得輕爲宣洩

第九條 職教員值學校或學校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災變時應立時急馳到校執行救護或警備職務

第十條 職教員對於學校書籍器具應盡心保護對於消耗品應努力樽節

第十一條 職教員對於學生行動及秩序無論校內校外概有隨時隨地指導及維持之責

第二章 職 務

第十二條 職教員之職別如左

一 中 等 學 校

- 1 校 長
- 2 教 員
- 3 助 教 員

4 助 手

二 小 學 校

- 1 校 長
- 2 教 員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之職務並權限如左

- 一 按照教育法令制定章則並發表校令
- 二 支配全校教員擔任教授科目管理級次及校務分掌
- 三 對於左列各項學生得暫時停止其入校或永久開除之

1 品行不良認爲無改善希望者

2 成績低劣者

3 時常缺席者

4 有傳染病足以傳染及于其餘學生者

四 支配僱員及夫役所應擔任之職務

五 召開校務會議

六 召集學生訓話

七 輪流擔任全校各級修身課程之教授或與修身課程具有同等性質課程之教授

八 考查教員之教授及管理成績

九 考察學生之學習成績

十 考查僱員及夫役之服務成績

十一 擬具學校將來之興革計畫

十二 主持學校補修及購置物品事宜

十三 監查錢款及帳簿

十四 負責保管全部校舍具及標本儀器

十五 保管有關權利及義務之契約及文件

十六 掌理校章及各項戳記

十七 保管書籍檔案及冊簿

十八 其他一切對內對外事宜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員職務如左

一 擔任指定教授科目及管理級次

二 研究充實教授材料及改善管理方法

三 擔任教管以外之校務分掌

四 其他有關教授及管理事宜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助教員職務如左

一 助理教員之教授及管理事宜

二 領導學生作業或實驗

三 計畫製作簡易之標本儀器及教具

四 其他校長或教員指定辦理事宜

〔附記〕

按助教員之性質彷彿以前之技師其任用資格以高中畢業為最低限度若繼續任職

滿三年以上考察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提升為教員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助手職務如左

一 助理助教員之作業及實驗事宜

二 助理助教員之製作標本儀器及校具事宜

三 其他由校長教員及助教員指定辦理事宜

〔附記〕

按助手之性質彷彿以前之技手其任用資格以初中畢業為最低限度若繼續任職三年

以上考察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提升為助教員

第十七條 小學校校長之職務並權限與上列第十三條中等學校校長之職務並權限相同

第十八條 小學校教員職務如左

一 擔任指定教授科目及管理級次

二 擔任教管以外之校務分掌

三 制定教授及管理方案

四 研究改善教授及管理之方法並提出其實施計畫

五 其他由校長指定辦理事宜

第十九條 凡中等學校校長及小學校校長遇有因故開缺請假及公出時其所遺職務除另有

指定外概須由本校教員中擇其資格勞績較優者臨時代理之

右項臨時代理期間之不滿一日者應查照後列第三章第三十條之規定將代理教員姓名

登記之于校長臨時公出稽核簿至滿一日以上者則應于請假之同時將代理教員姓名呈報主管教育官廳備案

第三章 服 務

第二十條 職教員除假期及星期日外均應按照左列時間準時到退

(一) 到校時間須在規定開始上課或開始朝會時間以前十五分鐘

(二) 去校時間須在規定最後散課時間以後一小時

上項到退時間遇有長期更改之必要時須呈請主管官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職教員到校時應隨時在簽到簿上簽名蓋章凡漏簽者概以缺勤論

前項簽到簿由校長掌理並監視之

第二十二條 職教員在規定服務時間以內不准外出違背者以缺勤論

第二十三條 職教員在規定服務時間以內除擔任授課時間外並須擔任管理學生整理

或預備課程及辦理各項校務責任此外復須以其餘力從事于研究學問修養道德

第二十四條 職教員應服從校長命令作規定服務時間以外之服務

第二十五條 職教員在規定到校時間未能到校者即為遲到在未屆規定去校時間先行

去校者即為早退 凡遲到及早退均以缺勤論

第二十六條 職教員在例假日星期日及寒暑假假期內均應服從主管官廳命令繼續服務

第二十七條 校長在例假日星期日及寒暑假假期內除聲請主管官廳核准外不准作滿一

日以上之去校違者以曠職論

按照右項規定經主管官廳核准去校者應按照上列第二章第十九條之規定由本校教

員中擇其資格勞績較優者使之臨時代理校務

第二十八條 校長應與其餘職教員同照前列第二十條規定服務時間在校服務除因公

外出外不得有遲到早退及臨時外出等情事違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九條 校長遇有與主管官廳或主管官廳以外之各機關接洽公務時除必須親面

接洽外須用電話接洽不得以徵末事故輕自去校致荒職守

第三十條 校長在因公外出時應將外出時刻所向地點及此行動機在校長臨時公出稽核簿上逐一登記返校時并應將此行結果及返校時刻同樣登記之

右項臨時公出稽核簿格式由本廳另行規定在登記該簿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校長臨時公出稽核簿應由校長按照左項規定于去校以前及返校以後親筆分別填寫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 校長臨時公出稽核簿應于每月月末送主管官廳備查

(三) 校長在因公外出時除應按照右項規定登記臨時公出稽核簿外並應由本校教員中擇其資格勞績較優者使之臨時代理校務

(四) 校長對於臨時公出稽核簿之填寫設有遺漏捏飾以及違反右項規定情事概以曠職論

第三十一條 職教員在服務期間遇有對於主管官廳應行報告或請求事項時無論因公因私均得隨時呈請或轉請主管官廳核示

前項規定如係校長得運行書面呈請或口頭陳述之如係校長以外之職教員則應由校長加具意見臨時代轉之

第三十二條 職教員于到任及轉任或解職之時均應將到校及去校日期隨時呈報或轉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三十三條 校長在服務期間值轉任或解職時應隨時按照左列項目將所有經辦事項及掌理物品等逐一向繼任校長移交清楚不得稍行延宕

- 一 校章及各項戳記
- 二 各項書籍檔案及冊簿
- 三 出納帳簿票據及現金
- 四 有關權利及義務之契約書及文件
- 五 各種校具及標本儀器
- 六 人事方面之課程支配及校務分掌
- 七 歷經辦理之各項已未完結事宜
- 八 業經擬具之未來興革計畫

九 其他有關校務事宜

前列各項在交接完竣時應由去任校長與繼任校長連名繕具交接清楚呈文兩份一份存校一份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遇有去任或繼任校長不能親自辦理交代或接收時得委員代理交代或接收事宜

前項代理人員事先須呈請主管官廳核准臨時並須提示所代理人證明書交由對方存查

第三十五條 校長以外之職教員遇有轉任或解職時應隨時按照左列項目將分擔職務及掌理物品逐一移交于繼任職教員或校長

- 一 用作教授及參考之各項圖籍
 - 二 關於職掌方面之各項表簿文件及印刷品
 - 三 關於擔任科目之進行程度及教授方法
 - 四 關於教授方案及計畫
 - 五 關於教授以外所經辦事項之原委及計畫
 - 六 其他有關職務事宜
- 上列各項以當面移交繼任人員為原則並應由校長在旁監視因特殊事故不能當面移交時則交由校長轉致之
- 第三十六條 職教員因故呈請辭職者在未經核准以前應照舊供職即在已經核准以後亦應俟繼任人員到校時再行去職其奉令轉任及退職者亦同此辦法
- 但經主管官廳核准先期去職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請 假
- 第三十七條 職教員對於規定服務時間內及規定服務時間外之各項庶務因故不能服務時須按照左列手續請假
- 一 凡不滿二日之假期校長應聲述理由向主管官廳請假校長以外之職教員應聲述理由向校長請假
 - 二 凡滿三日以上之假期校長應聲述理由向主管官廳請假校長以外之職教員應檢同證明文件聲請校長轉向主管官廳請假

第三十八條 職教員因舉行婚喪典禮必須請假時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喪事假期以一週以內為限且以直系親屬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子及旁系親屬之兄弟姊妹及伯叔父母等之喪事為限此外概不准假

二 婚事假期以四日以內為限且以本身為限此外概不准假

三 職教員婚喪假期得由校長按照上列一二兩款所規定之日數代決施行但須即時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三十九條 職教員因病請假時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病假期限在六日以內者須檢同公立醫院醫師之證明書或診斷書聲請校長核准後行之

前項假期之核准與否由校長負代決責任其業經核准者應隨時檢同醫師證明書或診斷書轉報主管官廳備案

二 病假期限在一週以上者須檢同公立醫院醫師之證明書或診斷書聲請校長轉請主管官廳核示

前項假期須俟核准後方准去校否則以曠職論

三 當病假期限繼續屆滿兩週時應即提出病狀報告書及醫師診斷書聲請校長轉報主管官廳備案以後每當屆滿兩週時均同此辦理若病狀較重時則前項病狀報告書即由校長代為提出之

第四十條 職教員因病長期請假時其薪俸支給及休職退職辦法均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女教職員因分娩請假時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分娩假期為四十日得由校長逕行核准但須同時轉報主管官廳備案

二 在規定假期四十日以外仍行繼續請假者如係病假則按上列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如係婚喪假期則按上列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均以屆滿四十日之翌日為第一

日另行起算如係事假則按後列之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須以先請假之日為現

在請假之第一日以示限制

三 分娩期間薪俸支給辦法

(一) 滿四十日者照發全薪

(二) 在四十日以外者分別請假原因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職教員在疾病婚喪及分娩等項事由以外另因私事請假者按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不滿一日之假期如遲到早退及臨時外出等須將所持理由及所需時間聲請校長核准之

右列假期之核准與否全由校長負責但于學期終了時須彙總呈報之

二 一日以外二日以內之假期須將請假理由並足資確認該項理由之證明文件聲請校長核准後行之

右項假期之核准與否由校長負代決責任其業經核准者應立即檢同證明文件轉報主管官廳備案

三 三日以上之假期須預先聲述事由並檢同足資確認該項事由之證明文件呈由校長轉請主管官廳核示

右項假期須俟主管官廳核准後方准去校否則以曠職論

第四十三條 職教員因私事長期請假者其薪俸支給及休職退職辦法均另行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職教員因事績假其續假期限與原請假期統計在二日以內者則其續請假期得由校長代決若續假期限與原請假期統計在三日以外者則其續請假期須轉請主管官廳核示

第四十五條 職教員遇有猝發病症或非常事變無暇按照規定手續請假者得于病愈或事竣以後檢同醫師診斷書或足資證明事變之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右項診斷書以公立醫院或官廳指定醫院之醫師所出具者為限

第四十六條 職教員因故請假無論長期短期其所遺課程及課程外之校務分掌均應按

○官吏出缺

●郵政管理局屬官、蔣懋、於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因病出缺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九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台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速度(米秒)	方	降水量(托)	天	氣
旅順	順	七五三	元	六	東北東	—	—	快晴
大連	連	七五三	六	九	東南西	—	—	快晴
鳳城	城	七五三	三	七	東北東	—	—	快晴
營口	口	七五三	六	八	北東	—	—	快晴
承德	德	七五三	六	一	北東	—	—	快晴
鞍山	山	七五三	六	六	北東	—	—	快晴
奉天	天	七五三	六	六	北東	—	—	快晴
開原	原	七五三	六	八	北東	—	—	快晴
四平街	街	七五三	二	二	北北東	—	—	快晴
鄭家屯	屯	七五三	六	二	北西	—	—	快晴
敦化	化	七五三	六	二	北西	—	—	快晴
新賓	賓	七五三	六	二	北	—	—	快晴
蛟河	河	七五三	六	二	北	—	—	快晴
哈爾濱	濱	七五三	五	四	北北西	—	—	快晴
海倫	倫	七五三	三	五	北	—	—	快晴
齊齊哈爾	爾	七五三	三	五	北西	—	—	快晴
滿洲里	里	七五三	六	三	南西	—	—	快晴

備考 降水量即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更正

○第一百六十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六七頁下端第三行(鐵道營業法第五條)「不得乘車」應作「不得令其乘車」係作稿錯誤(法制局報告主任)

○同上、第六八頁上端第十九行(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爲限得退還賠償金」應作「爲限得於接受到達之通知後一月以內退還賠償金」係作稿錯誤(法制局報告主任)

○同上、同頁下端第七行(同法第二十三條)「運費」應作「運費」係作稿錯誤(法制局報告主任)

○同上、同頁下端第十五行(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中)「對於……」以下至次行「……前二項規定」止應作另行爲第四項、係作稿錯誤(法制局報告主任)

○第一百六十二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一〇〇頁下端第十五行「郵局事務官(哈增年)」應作「郵政管理局事務官」係作稿錯誤(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同上、第一〇一頁上端第二行及第一〇七頁上端第七行「航政局事務官(田中秀一)」均應作「航政局技佐」係作稿錯誤(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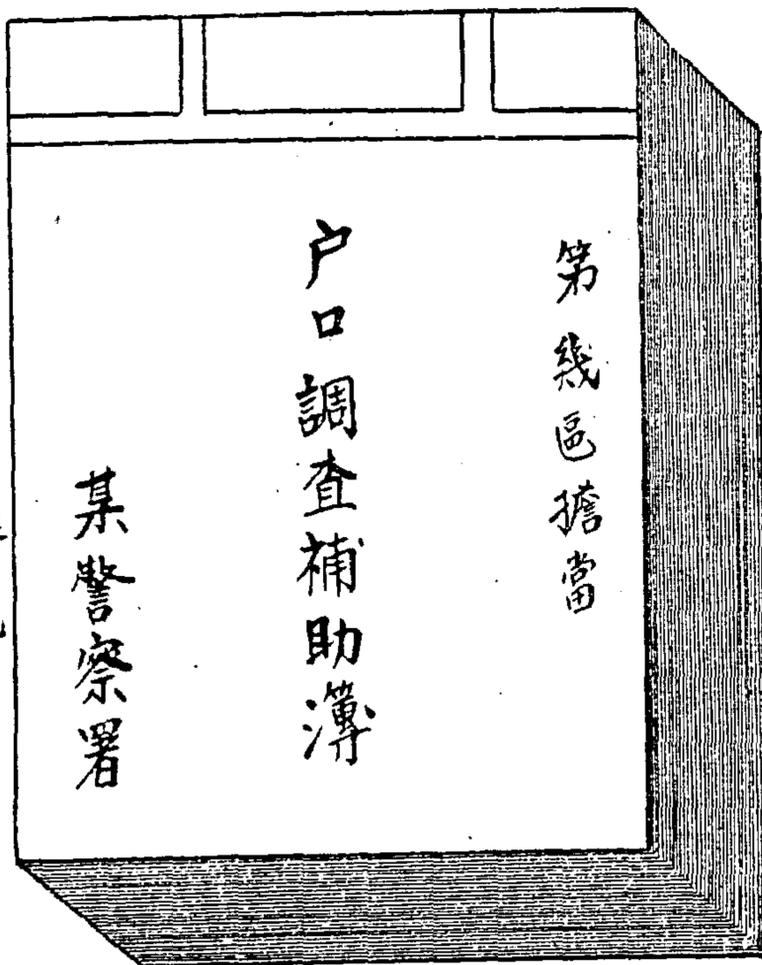
○同上、第一〇六頁上端第十八行「給八級俸(羽根田久)」應作「給六級俸」係作稿錯誤(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第一百六十八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一八四頁上端第十四行「急性胃腸炎關」應作「急性胃腸炎關」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一八八頁上端、第五行「爲接洽便乘日本帝國聯合艦隊事務」應作「爲指導日本帝國聯合艦隊便乘團事務」係作稿錯誤(總務廳情報處報告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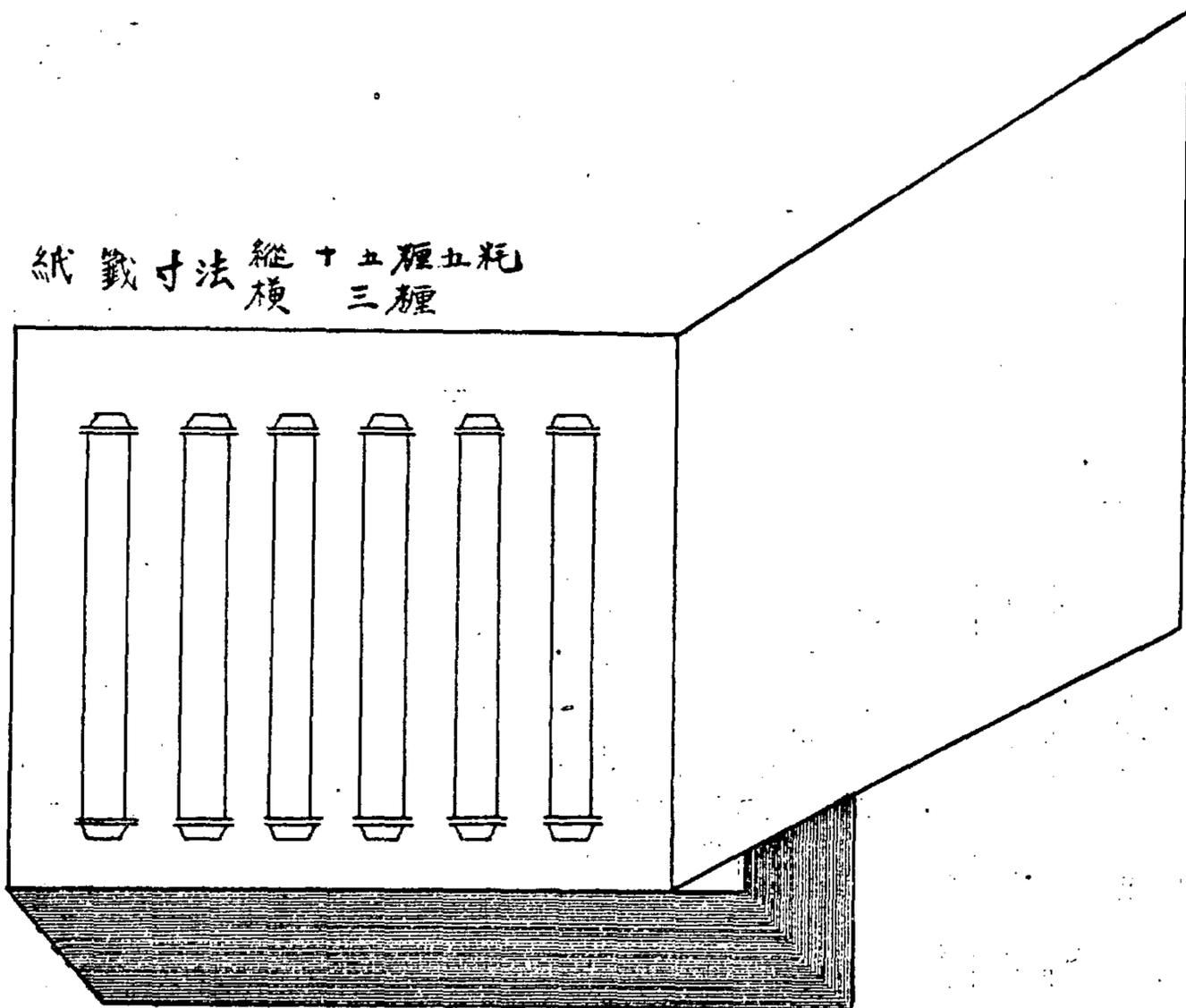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一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八六頁(附表)第一號式樣、第八八頁第五號式樣並第六號式樣及第八九頁第七號式樣並第八號式樣、係作稿錯誤合亟更正如左(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八號式樣
(戶口調查補助簿)



縱 二十三厘五花
橫 十七厘

紙籤寸法 縱 十五厘五花 橫 三厘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 三圓二角零分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 政 部

廣 告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覈透徹細大無遺一讀

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民政部半月刊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民政部半月刊 刊行啓事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為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自本年第一號起改為半月刊同時

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茲歡迎訂閱特此聲明

民 政 部 啓

公 開 部 務
民 政 部 發 行
民 政 部 文 書 科 編 輯

民政部半月刊

滿 文 日 文

內 容

插 畫 公 論 調 查 專 載 雜 俎
招 登 各 類 廣 告
歡 迎 投 稿
啓 迪 民 智

價 目 表

定 價	每冊 國幣二角	郵 費	國內 國外
	每月 國幣四角	收 費 郵	年 一 月 一
	全年 國幣四圓五角		(角八圓一) (分五角一)
備 考	日譯價格與滿文同		

